

(上接B17版)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11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陆续修订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 1.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2.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 3.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 4.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根据财政部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23号、24号、3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23号、24号、37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如下:

-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4.金融工具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调整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工具准则实施计划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广泛的影响。

三、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11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产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产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部分发行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等,共计1,199,379.11元,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公司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52,999,999.11元。募集资金到账扣除发行承销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1,999,999.1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9日全部转入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了“XYZH/2018/GZCA203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支付承销费26,000,000.00元,支付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支付承销费26,000,000.00元及手续费62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199,379.11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标的1,000,000.00元和新股发行登记费502,905.43元,合计1,502,905.43元,本次拟将上述余额全部置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支付承销费用	26,000,000.00	—	—
2	手续费	500,000.00	—	—
3	券商费用	1,8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
4	新股发行登记费	199,379.11	502,905.43	1,000,000.00
5	手续费	620.00	—	—
合计		529,999,999.11	1,502,905.43	1,199,379.11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少数股权的剩余部分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9,999.11元,其中49,000,0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广州恒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股份期权公司24.4782%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收购标的公司证券账户部分少数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以募集资金置换提前投入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承销费1,000,000.00元和新股发行登记费502,905.43元,合计1,502,905.43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9,379.11元。公司拟对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1,199,379.11元(即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1,199,379.11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的行为符合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1,199,379.11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的行为符合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1,199,379.11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8/GZCA20409号)。会计师认为,越秀金控会计管理层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8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11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信托计划
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出资2.1亿元认购广州“粤财信托·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广州越秀金控拟所持的“粤财信托·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全部受益权以4.30亿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

2.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丹担任广州资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资产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可同意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转让协议关于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其他信息未经审计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梁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支持);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培训(仅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沙路106号1301房
广州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	38%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2%
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广州资产总资产1,603,564万元,净资产321,302万元;2018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34,811万元,净利润19,1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丹担任广州资产董事,广州资产系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广州资产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人员、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金控以自有资金2.1亿元认购了粤财信托·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除受益人),信托计划初始投资为16.8亿元,信托计划一般受益人信托收益为信托财产除相关信托费用、偿还债务(如有)及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后的剩余部分,优先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本合同计划期限自成立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信托协议》,信托计划通过“股权+债权”的形式向番禺珠江铝管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广州越秀金控持有劣后级份额2.1亿元,其中1.1亿元用于向番禺珠江铝管有限公司10%的股权权益,0.9亿元用于向番禺珠江铝管有限公司债权权益。番禺珠江铝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广州市番禺区280.39万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广东卓卓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目标地块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粤卓卓评[2018]1107号》评估报告,基于对目标地块未来风险与收益进行综合评估,结合信托后级份额权益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一定的折现率,广州越秀金控持有信托劣后级份额的1.2亿元债权权益估值为3.40亿元,0.9亿元债权权益公允价值,广州越秀金控持有的劣后级份额的全部受益权交易价格为4.30亿元。本次交易价格考虑了公司将持有的信托劣后级份额对应信托收益、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转让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越秀金控持有的粤财信托·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初始信托投资为21,000.00万元。
3.转让价格:43,010.37万元。
4.转让方式:现金支付。
5.转让日期:信托受益权转让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转让方将转让信托受益权之日起,即向受让方让与了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权利与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该信托财产的任何权益均受让方享有,转让方不再享有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同时受让方承担信托计划的全部投资风险。

六、转让协议关于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资金,用于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2亿元(未考虑费用因素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享有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同时转让方承担信托计划的全部投资风险,拟转让的信托计划份额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涉及资产设立的其他财产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126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行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转让行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8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实施重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基于上述事项,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30,413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52,884,754元
2.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实施重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基于上述事项,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四)被收购时收购方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依法注销被收购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述情形,公司不得在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前款收购的股份,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前款收购的股份,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前款收购的股份,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前款收购的股份,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前款收购的股份,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98,298,860股,合计525,834,311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2,828,875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慧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关联